

国家电力  STATE POWER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学习问答

《〈三规定〉学习问答》编写组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力  STATE POWER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学习问答

《(三规定)学习问答》编写组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发布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电办[2000]3号)、《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国电总[2001]793号)、《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国电总[2001]478号)(以下简称《三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各级电力企业领导干部、安监部门负责人、全体职工等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好《三规定》的主要精神、具体内容和进行考试,以保证《三规定》及时、正确地实施。因此,为了配合《三规定》的学习和考试,特组织专家和结合《三规定》条款内容编制了《〈三规定〉学习问答》一书,共95题问答,覆盖了《三规定》所有条款和全部精神。其中:一、《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学习问答有59题;二、《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学习问答有16题;三、《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学习问答有20题。全书最后还附上《三规定》原文。

本书可作为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水力发电企业、火力发电企业、供电企业、火电施工企业、送变电企业、水电施工企业等全国各级电力企业的领导干部、安监部门负责人、全体职工等认真学习和组织考试《三规定》的主要精神和具体内容的依据和复习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学习问答/国家电力公司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2

ISBN 7-5083-0917-0

I.安... II.国... III.电力工业-安全生产-规定-问答 IV.TM6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16177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cpp.com.cn)

北京地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2年3月第一版 2002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64千字

印数00001—10000册 定价8.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近期，国家电力公司按照“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要求，理顺电力体制改革后公司系统的安全管理关系，规范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提高公司系统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做到电力生产奖惩分明，国家电力公司在原电力工业部《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电力安全监察规定》、《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电办[2000]3号）、《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国电总[2001]793号）、《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国电总[2001]478号）（以下简称《三规定》）。为了学习和掌握好《三规定》的主要精神和具体内容，保证《三规定》及时、正确地实施，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提出以下要求：

(1) 公司系统内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认真地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学习，主要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学习。同时要在本单位组织不同管理层次、不同岗位的专题讨论，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的贯彻意见。

(2) 公司系统内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对《三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使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主要领导充分了解、掌握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相关内容。

(3)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公司的行政正职、副职、正副总工程师、安监部门负责人将由国家电力公司组织进行《三规定》内容的考试。

(4) 发供电、施工等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和安监部门负责人将由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公司组织进行《三规定》内容的考试。

(5) 各发供电、火电及送变电施工等企业对本级单位组织的学习、考试，将由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要求。

(6) 各水电施工企业的学习、考试将由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因此，本书根据上述要求，组织编制了《〈三规定〉学习问答》，共 95 题问答（其中《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有 59 题问答；《安全生产监督规定》有 16 题问答；《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有 20 题问答），以作为各级电力企业（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发电企业、供电企业、施工企业等）的领导干部、安监部门负责人、全体职工等认真学习和组织考试《三规定》的主要精神和具体内容的依据和复习读本。

由于时间的关系，本书可能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请及时指正并予以谅解。

《〈三规定〉学习问答》编写组

2002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一、《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学习问答

- 1—1. 国家电力公司发布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何时实施? 1
- 1—2.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1
- 1—3.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是什么概念? 1
- 1—4. 安全工作必须充分发挥两个体系的作用, 是指哪两个体系? 2
- 1—5.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2
- 1—6. 你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是什么? 2
- 1—7. 发电、供电、检修、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 其内容是什么? 2
- 1—8.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对发供电企业和调度机构的百日无事故记录个数是如何规定的? 3
- 1—9. 各企业的下属单位是否可以有自己的安全目标? 确定这一目标的原则是什么? 3
- 1—10. 各单位的行政正职、行政副职和总工程师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分别承担什么责任? 3
- 1—11. 各级行政正职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4
- 1—12.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内, 即使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发电企业发生事故时, 国家电力公司也要考核有关网省电力公司, 此依据是哪一条? 4
- 1—13.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指出, 公司系统母公司通过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来贯彻国家电力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如何理解？	5
1—14. 自认为是独立法人，就可以不接受母公司的安全管理， 在目前情况下，这种认识是否正确？	5
1—15. 哪些单位必须设立二级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5
1—16. “三级安全网”应在哪些企业中设立？由哪些人员组成？	5
1—17.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级安全监督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5
1—18. 事故处理“三不放过”的内容是什么？	6
1—19. 安全监督人员的职权有哪些？	6
1—20. 各企业根据国家和上级颁发的规章制度、结合本企业的 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时，应遵循什么基本原则？	7
1—21.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发电、供电企业必须严格 执行“两票三制”等制度，“两票三制”的具体内容是 什么？施工企业需执行什么工作制度？	7
1—22. 各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是否需要每年编制 年度的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应分别如何组织编制？	7
1—23. 电力施工企业是否需要每年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及项目安全措施？分别如何组织编制？	8
1—24. 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制定依据 是什么？监督部门是谁？谁来监督计划的实施与落实？	8
1—25.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要求各发电、供电企业主管部门应 优先安排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所需资金，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从什么项目 中提取？谁对保证“两措”所需资金的提取和使用负责？	9
1—26.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分别对 什么人提出了培训要求？各自的培训内容是什么？	9
1—27. 新任命的各级生产领导人员的培训学习有哪些内容？	10
1—28. 国家电力公司对各分公司、集团公司和省电力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和安监部门负责人的安 全法规考试一般几年进行一次？有哪些考试内容？	10
1—29.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和省电力公司对所 属生产性企业和调度部门的正副职领导、正副总工程师、安 监部门负责人的安全法规考试几年进行一次？	

考试内容有哪些？	11
1—30. 生产性企业和调度部门对车间负责人、生产科室 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考试一般几年进行一次？ 有哪些内容？	11
1—31. 生产性企业和调度部门对车间的运行、检修、试验人员 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考试一般几年进行一次？ 有哪些考试内容？	11
1—32. 生产性企业安全教育的形式和要求有哪些？	11
1—33. 班前会和班后会各指什么？	12
1—34. 安全日活动是指什么？	12
1—35.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和省电力公司的安全 分析会多长时间进行一次？谁主持？有哪些部门参加？	12
1—36. 发电、供电及施工企业的安全分析会多长时间进行一次？ 谁主持？有哪些部门参加？	12
1—37.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和省电力公司的安全 监督例会多长时间进行一次？谁主持？有哪些部门参加？	12
1—38. 发电、供电及施工企业的安全网例会多长时间进行一次？ 谁主持？有哪些人员参加？	13
1—39. 安全检查的要求是什么？	13
1—40. 安全简报的要求是什么？	13
1—41. 安全状况分析方法有哪两种？	13
1—42. 以各省电力公司作为电网经营企业，从与电网经营企业的 资产和管理关系出发，发电企业可分为哪几类？	13
1—43. 某电厂是你公司参股但不控股的发电企业，委托你公司进行 生产管理，但未签定代管协议。电厂发生了事故，国家电力 公司是否可以考核你公司？若签定了代管协议，按什么 原则处理？	14
1—44. 电网经营企业与并网运行的公司系统外的发电企业必须 签定并网协议，在并网协议中至少应明确哪些内容？	14
1—45. 从与省电网经营企业的资产和管理关系出发，县级供 电企业可分为哪几类？	14
1—46. 某县级供电企业是你公司参股但不控股的县级供电企业， 委托你公司进行生产管理，但未签定代管协议。县级供电	

企业发生了事故，国家电力公司是否可以考核你公司？	
若签定了代管协议，按什么原则处理？	15
1—47. 符合什么条件的新纳入公司系统的县级供电企业	
发生电业生产事故，省电网经营企业可以不对其在所	
地区（市）电网经营企业进行审核，但必须按照生产事故	
统计报告程序由地区（市）电力公司上报？	15
1—48. 公司系统投资和控股的建设和技改项目，在施工现场的	
管理上遵循什么原则？责任如何划分？	15
1—49. 在什么条件下，公司系统投资和控股的建设项目必须	
成立安全委员会？	16
1—50. 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如何组成？其基本任务是什么？	16
1—51. 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会议多长时间进行一次？	
会议形式是什么？	16
1—52. 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下设安全监督机构，	
其主要任务是什么？	17
1—53. 生产性企业在工程项目发包前必须对承包方进行审查的	
资质和条件是什么？	17
1—54. 生产性企业作为发包方发包工程时承担什么安全责任？	17
1—55. 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发包方设备、电网事故，上级	
主管部门是否可以根据责任划分决定是否考核发包方？	18
1—56.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在对临时工的安全管理、事故统计、	
考核方面应遵循什么原则？	18
1—57. 国家电力公司每年例行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工作	
应遵循什么原则？	18
1—58. 安全工作奖罚原则是什么？	19
1—59. 你认为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有哪些不足？有哪些	
不同看法？对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有哪些建议？	19

二、《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学习问答

2—1. 国家电力公司发布的《安全生产监督规定》何时实施？	20
2—2. 制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并依据什么制定的？	20
2—3.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生产性单位”是指哪些？	20
2—4. 安全监督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目的是什么？	
应积极推广什么？	21
2—5. 安全生产监督方式有哪些？	21
2—6. 公司系统各单位及所属企业在承发包工作中，是否必须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协议要明确哪些内容？	21
2—7. 公司系统行使代管职能的公司和企业如何监督被代管	
的企业和单位？对代管协议不明确的如何进行内部考核？	22
2—8. 安全生产监督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2
2—9. 哪些单位必须设立二级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哪些单位	
应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22
2—10.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监督机构应满足哪些基本要求？	23
2—11.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是由谁主管？	
其正职任免有何要求？	23
2—12. 国家电力公司各分公司、集团公司和省电力公司内部的生产、	
基本建设、农电的安全管理工作由谁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应归口管理本企业的哪些安全生产工作？	23
2—1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	
如何进行工作和分析？	24
2—14.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人员应符合哪些条件？并需持	
哪类安全生产监督证书上岗？	24
2—15.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具有哪些职权？	25
2—16.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具有哪些义务？	25

三、《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学习问答

3—1. 国家电力公司发布的《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何时实施？	26
3—2.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其制定依据是什么？	26
3—3.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生产性单位”是哪些？	26
3—4. 实行奖惩制度应坚持什么原则？如何奖励和处罚？	27
3—5. 国家电力公司每年对哪些单位予以表彰？	
表彰的人员及名额为多少？	27
3—6.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每几年进行一次奖励和表彰？	
申请和批准手续如何规定？	28
3—7. 发生事故后处罚的原则是什么？	28
3—8. 发生特大事故，应按什么规定予以处罚？	29
3—9. 发生责任性重大电网、设备和火灾事故，应按什么规定	
予以处罚？	29
3—10. 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应按什么规定予以处罚？	30
3—11. 发生一般人身死亡或死亡与重伤合计达3~9人的事故，	
应按什么规定予以处罚？	30
3—12. 发供电、施工企业一年内发生什么样事故时，给予企业行	
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记大过至撤职处分，给予领导班子	
其他成员记过至降职处分？	31
3—13.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一年内发生	
什么样事故时，才会给予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行政	
警告处分，给予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国家电力公	
司系统通报批评？	31
3—14.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一年内发生什么	
样事故时，才会给予分管副职撤职处分，给予行政正职记	
大过及以上处分？	31
3—15. 发生事故后，对事故责任单位党委书记是如何处分的？	31
3—16. 对隐瞒人身死亡事故、重大及以上电网和设备事故的人员	
应做如何处罚？	32
3—17. 对隐瞒人身重伤事故、一般电网和设备事故的人员	
应做如何处罚？	32
3—18. 构成隐瞒事故的条件是什么？	32
3—19. 在对事故进行调查过程中，发生哪些情况使事故调查不能	
正常进行或不能得出正确结论，需对主要当事人和领导比照	
隐瞒事故处理？	33
3—20. 发生什么样的事故，要实行“说清楚”制度？	33

附录一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电办〔2000〕3号）	34
附录二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国电总〔2001〕793号）	54
附录三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国电总〔2001〕478号）	62



《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

学习问答

1—1. 国家电力公司发布的《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何时实施？

答：国家电力公司以国电办〔2000〕3号文件颁发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并于2000年5月1日实施。

1—2.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答：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电网安全可靠供电，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特制定本规定。

1—3.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国家电力公司系统”是什么概念？

答：《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和单位以及管理性企业的国家电力分公司、集团公司、省（含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公司，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简称“公司系统”）的概念是指与国家电力公司有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单位组合。资产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1—4. 安全工作必须充分发挥两个体系的作用，是指哪两个体系？

答：安全工作必须充分发挥两个体系的作用，是指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两个体系。

1—5.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7种事故，分别是：①人身死亡；②大面积停电；③大电网瓦解；④电厂垮坝；⑤主设备严重损坏；⑥重大火灾；⑦核泄漏。

1—6. 你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是什么？

答：国家电力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是：①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②不发生重大电网事故；③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设备事故；④不发生特别重大设备事故；⑤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⑥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是：①不发生人身群亡事故；②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③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7. 发电、供电、检修、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其内容是什么？

答：发电、供电、检修、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其内容是：

(1) 企业控制重伤和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重大设备损坏和电网事故。

(2) 车间（含工区、工地）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

(3) 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和障碍。

1—8.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对发供电企业和调度机构的百日无事故记录个数是如何规定的？

答：《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对发供电企业和调度机构的百日无事故记录个数的规定是：

(1) 1000MW 及以上容量的火电厂 1 个，其他容量的火电厂 2 个。

(2) 500MW 及以上容量的水电厂 2 个；其他容量的水电厂 3 个。

(3) 主变压器容量 1000MVA 及以上的供电企业 1 个；500~1000MVA 的供电企业 2 个；500MVA 及以下的供电企业 3 个。

(4) 省级及以上调度机构 3 个。

1—9. 各企业的下属单位是否可以有自己的安全目标？确定这一目标的原则是什么？

答：各企业的下属单位是可以有自己的安全生产目标。确定这一目标的原则是不能低于《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要求。

1—10. 各单位的行政正职、行政副职和总工程师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分别承担什么责任？

答：各单位的行政正职、行政副职和总工程师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是：

(1)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单位的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

(2)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单位的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3)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单位的总工程师是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1—11. 各级行政正职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答：各级行政正职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本职责有：

(1) 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3) 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按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第 57 条定期主持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5) 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6)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中所明确的职责。

1—12.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内，即使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发电企业发生事故时，国家电力公司也要考核有关网省电力公司，此依据是哪一条？

答：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内，即使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发电企业发生事故时，国家电力公司也要考核有关网省电力公司，是依据《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第 18、19 条的规定，即：

第 18 条 各部门、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做到责任分担，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第 19 条 公司系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对经营者进行责任追究。

在公司系统内部考核上，母公司为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13.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指出，公司系统母公司通过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来贯彻国家电力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何理解？

答：《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第 20 条规定是：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内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向母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贯彻国家电力公司的各项安全工作规定。

1—14. 自认为是独立法人，就可以不接受母公司的安全管理，在目前情况下，这种认识是否正确？

答：自认为是独立法人，就可以不接受母公司的安全管理，在目前情况下，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1—15. 哪些单位必须设立二级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答：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水电施工企业，发电、供电、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二级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1—16. “三级安全网”应在哪些企业中设立？由哪些人员组成？

答：“三级安全网”应在发电、供电、水电施工、火电施工和送变电施工的企业中设立。其人员组成是：企业安全监督人员、车间安全员、班组安全员。

1—17. 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级安全监督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答：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级安全监督机构的职责有：

(1) 监督本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

(2) 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